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須予披露交易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之 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超然製品廠（本公司實益擁有約41.16%權益之公司）與双日香港及SPNC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超然製品廠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双日香港及SPNC回購3,501,350股超然製品廠股份及1,500,150股超然製品廠股份（分別相當於超然製品廠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4%及10%），總代價為27,505,500港元。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根據股份回購，本集團於超然製品廠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61.75%（並導致超然製品廠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收購事項。由於有關視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份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超然製品廠（本公司實益擁有約41.16%權益之公司）與双日香港及SPNC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超然製品廠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双日香港及SPNC回購3,501,350股超然製品廠股份及1,500,150股超然製品廠股份（分別相當於超然製品廠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4%及1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超然製品廠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超然製品廠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以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支付代價；

- (b) 超然製品廠之股東已通過授權股份回購之決議案；
- (c) 超然製品廠已向双日提交超然製品廠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如上文(a)所述）之經核證副本；及
- (d) 超然製品廠已向双日銀行賬戶支付股份回購之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a)及(b)項所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7,505,500港元，由超然製品廠以現金分別向双日香港及SPNC支付19,255,500港元及8,250,000港元。回購銷售股份之應付印花稅將由超然製品廠及双日等額承擔。代價乃參考超然製品廠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就股份回購而言，超然製品廠之協定價值為82,500,000港元，較超然製品廠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115,508,081港元折讓約28.6%。由於銷售股份佔超然製品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4%，故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協定為27,505,500港元。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超然製品廠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以下載列超然製品廠分別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股東	佔超然製品廠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
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吉野家持股）	41.16%	61.75%
双日	33.34%	-
劉紹然先生	15.83%	23.75%
劉志良先生	6.33%	9.50%
大華化工貿易	3.33%	5.00%
總計：	100%	100%

於完成後，双日將不再為超然製品廠之現有股東（大華化工貿易除外）之間訂立的現有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出售或質押股東協議任何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及吉野家）所持有之超然製品廠股份將繼續受限於股東協議項下其他訂約方之優先購買權。

有關超然製品廠的資料

超然製品廠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管材及塑料袋業務。

以下載列超然製品廠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357,589	(10,162,56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029,300	(15,356,720)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15,508,081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對超然製品廠集團業務之負面影響有消減跡象，本公司相信，超然製品廠集團之業務很可能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改善。由於股份回購之代價如上文所述較超然製品廠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8.6%，故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增加其於超然製品廠集團之股權百分比，致使本集團得以於超然製品廠集團之業務改善時受益。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經營便利店、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双日及大華化工貿易的資料

双日香港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化學品、電子、食品、消費品、木材及塑膠產品之貿易及訂購銷售。

SPNC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國內外電子產品、家用電器、汽車、家居用品及包裝市場之塑料貿易。

双日香港及SPNC均為Sojitz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華化工貿易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貿易。大華化工貿易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爾惠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双日及大華化工貿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紹然先生及劉志良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根據股份回購，本集團於超然製品廠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61.75%（並導致超然製品廠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收購事項。由於有關視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吉野家」	指	吉野家快餐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完成股份回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華化工貿易」	指	大華化工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指	双日香港及SPNC分別持有之3,501,350股超然製品廠股份及1,500,150股超然製品廠股份
「超然製品廠股份」	指	超然製品廠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超然製品廠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向双日香港及SPNC購買銷售股份
「股份回購協議」	指	超然製品廠、双日香港及SPNC就股份回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份回購協議
「双日香港」	指	双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双日」	指	双日香港及SPNC
「SPNC」	指	Sojitz Pla-Net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超然製品廠」	指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超然製品廠集團」	指	超然製品廠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林焯熾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及曾兆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